

中共凤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凤台县司法局 文件

凤法办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全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全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责任单位承担的专项普法活动开展的阶段性情况及总体情况（简明扼要，多用数据、事例支撑）请于2025年6月30日、12月5日前分别报送至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联系电话：2795112

电子邮箱：fengtaipf@163.com

中共凤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
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全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我县2025年“新春第一会”关于改进作风、创优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普法宣传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服务赋能作用，现就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围绕提振市场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助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重点内容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国家及我省新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与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四、主要活动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围绕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推动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广泛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入企解难”，组织“法治化营商环境体验员”、执法部门工作者、普法工作者，通过定期走访、问卷收集等方式，收集企业普法需求，围绕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劳动用工、风险防控等问题，开展精准普法。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结合企业法治文化需求，开展法治实践活动，提升企业经管人员法治素养。（责任单位：凤台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二）开展“江淮普法行”等活动。利用“江淮普法行”活动，坚持“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三位一体，送法进企业。（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监工委）组织开展“2025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责任单位：县法学会、县司法局、团县委）

（三）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组织律所与企业进行对接，通过开展法治宣讲、提供法律服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撰写法治体检报告等方式。（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普法活动。组织全县网信系统开展网上法治宣传，重点宣传企业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赴企业宣讲解读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新法新规。（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五）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聚焦重点区域、主导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根据重点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等企业不同的法律需求，结合地区产业、行业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组织开展现场宣讲、法律培训、政策咨询、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六）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普法活动。统筹普法资源开展江淮运河专项普法活动，做好大件运输管理和法治宣传，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轻微违法行为“学法免罚”制度取得实效，便利行政相对人实现远程办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七）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企业合规建设。开展法润商务涉外普法宣传。依托商务领域涉外企业培训，统筹法律咨询与商务政策业务培训，面对商务部门及涉外企业，组织开展系列涉外普法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八）开展应急管理“护安助稳”普法行动。以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为主题，通过“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主题宣讲、事故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规知识；持续发

布典型案例，推进以案释法；组织参加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和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九）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县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单位对全县重点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专题培训，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指导推动企业建立反垄断合规制度体系，助力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提升反垄断合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模拟法庭活动。县检察机关选取部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邀请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参加，近距离观摩庭审，强化以案释法作用。海关系统围绕关区真实发生的行政执法争议，还原在真实法庭环境下原、被告双方质证、辩论等环节，通过“以案普法”新形式，推进海关典型执法案件解决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责任单位：县人民检察院、县海事处）

（十一）组织举办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重点围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联动打造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法宣传盛宴，积极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全力营造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协会）

（十二）开展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依托

法治宣传载体，以工商联常执委企业为重点，围绕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清廉合规建设和内部腐败治理等重要内容，通过集中培训、以案释法、典型示范、法企对话等形式，引导民营企业家守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县工商联）

（十三）开展“税企同行”精准普法服务。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化“政策找人”，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业、规模、属地等信息，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开业第一课”、纳税信用提醒、税费优惠“红利账单”等服务。通过视频、漫画等形式，普及税法知识。（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凤台县税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专项普法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把专项普法活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精心组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增强工作实效。各部门要重点分析各类企业不同的法治需求，着力推动解决经营主体在营商环境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给企业和基层增加负担，提升专项普法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协调有关部门整体联动、形成合力，把握好活动重点内容和节奏，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

时普法，形成企业普法宣传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工作宣传。要组织主流媒体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普法活动动态及成效，协调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积极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深入企业一线进行采访，推出有深度的集中宣传报道，为专项普法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